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7,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元/股(不含1.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97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0,6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1,114,000万股的6.4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

本次发行价格1.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86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1年7月1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7月15日,人民币)(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688065.SH	航天宏图	42.79	0.7747	0.6904	56.23	61.98
300693.SZ	测绘股份	19.20	0.6494	0.5786	29.61	33.18
300775.SZ	数字政通	12.14	0.3226	0.3081	36.84	39.40
300623.SZ	辰安科技	24.99	0.9952	0.3174	63.23	78.73
300695.SZ	超图软件	26.12	0.9187	0.489	50.36	53.42
平均值				47.06	53.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5日

注1:表中数据可以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86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9,853.61万元。按本次发行

价格1.97元/股和17,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668.1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821.8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向网下投资者发送《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13、提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发生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发行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3日(T+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6日(T+4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7日(T+5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8日(T+6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9日(T+7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0日(T+8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1日(T+9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2日(T+10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3日(T+11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4日(T+1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5日(T+1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6日(T+14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7日(T+15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8日(T+16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39日(T+17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0日(T+18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1日(T+19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2日(T+20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3日(T+21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4日(T+2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5日(T+2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6日(T+24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7日(T+25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8日(T+26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49日(T+27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0日(T+28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1日(T+29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2日(T+30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3日(T+31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4日(T+3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5日(T+3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6日(T+34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7日(T+35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8日(T+36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59日(T+37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0日(T+38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1日(T+39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2日(T+40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3日(T+41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4日(T+4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5日(T+43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6日(T+44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7日(T+45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8日(T+46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69日(T+47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